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號

原告 李亭香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陽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」，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至原告製造場所稽查，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，遂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之1規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7772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嗣經訴願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、原處分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-12、14-16頁）。經核，上開原處分所示之

01 訴訟標的金額即罰鍰金額為3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
02 第2項第2款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然查，被告機關
03 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
04 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
05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之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0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林宜靜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鍾堯任